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簡字第75號

原告 潘秀蓮

訴訟代理人 王喬立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夢的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水野雅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6,436元，及其中新臺幣3萬6,300元部分自民國111年4月26日起、其中新臺幣13萬0,136元部分自民國109年7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6,4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5日經主管機關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依法應行清算，惟未經股東會選任清算人，章程亦無另有規定，復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等節，有臺北市商業處110年5月5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047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件在卷可考（見限閱卷；本院卷第55、75頁），是本件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被告解散前之董事甲○○○為清算人代表被告進行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

05 (一)原告自102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教育訓練專員，每  
06 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萬6,300元。因被告倒閉而積欠109  
07 年6月份工資，經原告於109年6月30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  
08 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被告除應給付積  
09 欠工資3萬6,300元外，尚應給付資遣費13萬0,136元，爰依  
10 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

12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明細表、薪資帳戶交易明  
17 細、薪資單查詢資料、離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  
18 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5、81至91頁），堪信為真實。

19 (二)109年6月份工資3萬6,300元：

20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  
21 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  
22 文。被告尚餘109年6月份工資3萬6,300元未給付，則原告依  
23 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如數給付，核屬有據。

24 (三)資遣費13萬0,136元：

25 1.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26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27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28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29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30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  
31 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原告於109年6月30日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被告依上揭規定即應給付資遣費。原告之月薪為3萬6,300元，其自102年4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至109年7月1日離職日止，資遣年資為7年3個月，新制資遣基數為 $3+5/8$ （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當月份天數）÷12〕÷2$ ），原告原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3萬1,588元（計算式：月薪×資遣費基數，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本件原告請求13萬0,136元，自有理由。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又「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定。就前開准許金額16萬6,436元（計算式：3萬6,300+13萬0,136=16萬6,436元），原告就其中3萬6,300元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6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其中13萬0,136元部分自109年7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 四、結論：

(一)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6,436元，及其中3萬6,300元部分自111年4月26日起、其中13萬0,136元部分自109年7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二)本件係勞工之給付請求訴訟，並經本院就本判決主文第一項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

01           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04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

09                           書記官     林昀潔